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将其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简阳森大华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简阳森大”），并同意公司及华宇园林与简阳森大及其担保人杨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以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